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08676Q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注 师 编 号： 3404000600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裴智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7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8 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29日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文）核准，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306,45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4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2,999,988.00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4,806.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9,845,181.56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8,573.94 元，合计人民币 3,630,023,75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6.3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664.57	1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33
	合计	-	36.33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

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18.00	10.40	10.40
	合计	18.00	10.40	10.4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